

入 园 指 南

目 录

1、 合同/协议	1
2、 立项	1
3、 环境影响评价	1
4、 安全手续	2
5、 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6
6、 装修	6
7、 注意事项	7

1、合同/协议

1.1 合同签订/房产扩充

- 依据洽谈结果,签订商务合同/协议。

2、立项

- 项目开展前,企业需办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办理流程: 准备申报材料→属地初审人员审核→注册、登录“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申报→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通过→领取批文

3、环境影响评价

3.1 研发类或生产类项目环评申报

- 企业自行委托具有相应影响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评文件等级《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流程: 报告编制→全文公示→污染物总量申请→报批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决定是否召开)→审批通过后主管部门公示→领取批文

注: 环评批复需4-5个月。

3.2 环评验收

- 企业为自主验收主体，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进行环评验收。（环评申报和验收网址：<http://114.251.10.205/>）

验收流程：报告编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环境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出具验收检测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后全本公示

注：环评验收应在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1年内完成。

4、安全手续

4.1 安全三同时

4.1.1 预评价报告

- 委托具有资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评审通过，修订形成预评价报告，自行留存备查

4.1.2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企业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安全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自行留存备查。

4.1.3 安全验收评价

- 企业正式生产之前，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4.2 安全应急预案

- 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安全应急预案→专家评审，自行留存备查
- 办理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办——南京市江宁区新医路 15 号

4.3 职业卫生三同时

- 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注：更多内容详见《安全环保手册》。

4.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自行委托具有相应影响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评文件等级《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流程：报告编制→全文公示→污染物总量申请→报批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决定是否召开）→审批通过后主管部门公示→领取批文

4.5 安全教育

- 根据安全法律法规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及留档：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必须修满 24 学时（分多次学习累计至 24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教育档案要求一人一档、培训记录有签字、有时间、有

考核（85分以上，不足85分需重新考试直至通过）、配身份证复印件、效果评价；每年均需开展再教育，记录同上，试卷必须有修订。

4.6 实验室现场环境要求

- 建立健全环评手续及验收报告，根据环评要求自行安排监测，确保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 悬挂张贴重大危险源警示标识、危化品库警示标识、危废库警示标识等。
- 补足添置灭火器，确保安全逃生通道畅通无阻等。

4.7 运营安全注意事项

4.7.1 气瓶

- 使用气瓶的企业，应在设计阶段考虑设置专用气瓶间，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带声光报警的检测系统，并根据瓶内气体特性设置适宜的通风系统。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使用可燃、有毒气瓶的企业，应设置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到的防护措施。

4.7.2 特种设备

- 企业使用特种设备前，需对购买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进行核对确认，并留存归档以备后期查验。特种设备使用人员需进行安全、节能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企业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放置登记标志。企业需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4.7.3 危化品

- 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根据危化品性质设置相应的防爆柜、防腐蚀柜，并于显著位置明示柜内所有危化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相应柜体应连接通风系统，并加装静电接地。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严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严禁互相禁配物质混放混存。危化品、危废贮存场所需设置通风、空调等降温换气和应急救援设施，上述气体需接入企业废气治理系统，避免直接对外排放。

4.7.4 电源

- 鉴于医药行业设备要求较高，且突发停电和检修停电需要一定的转换时间，企业应针对自身设备情况配置相应配套的 UPS 电源。

4.7.5 设施维护

- 企业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涵盖所有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操作

规程，并定期进行相应的维保点检，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企业应对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安全设施、安全通道、安全标志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安全防护效果，并留存相关检测档案记录。

4.7.6 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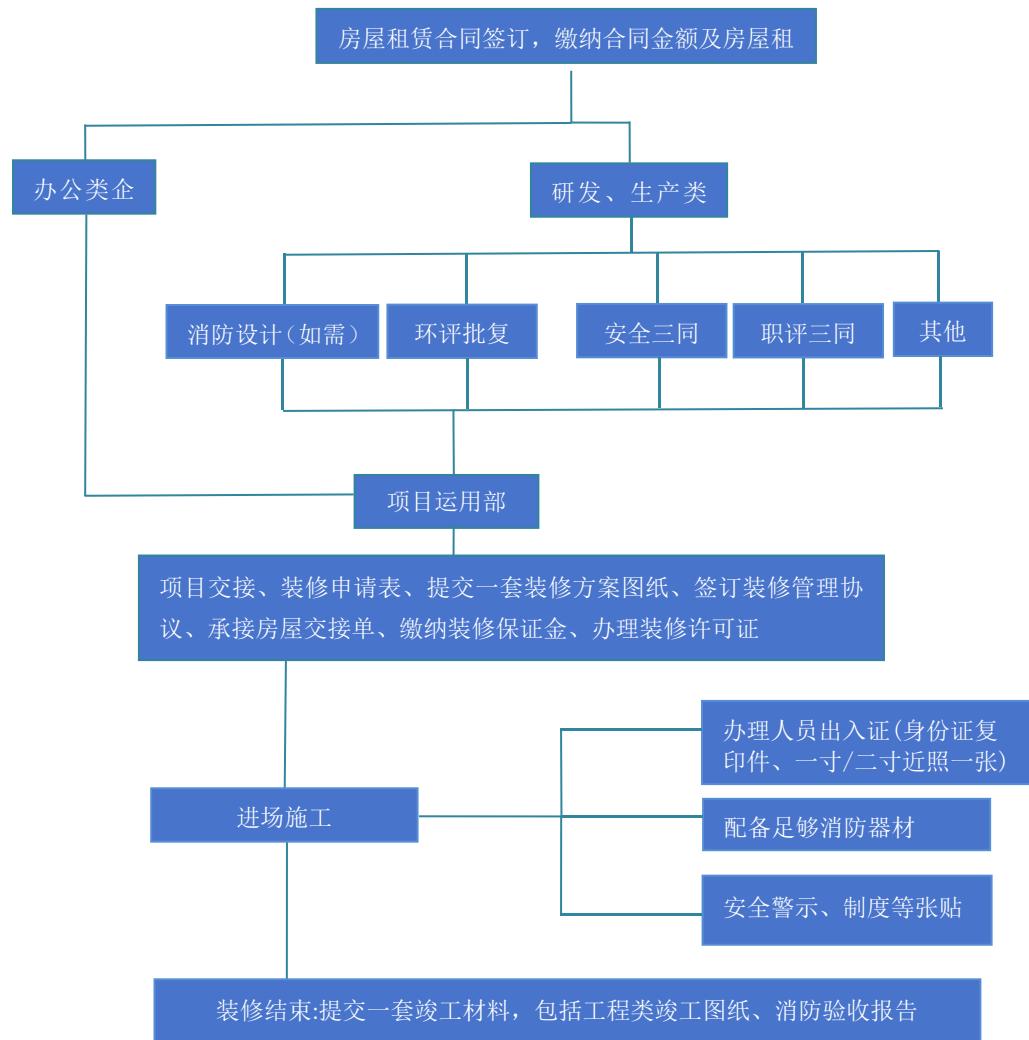
- 企业应全面推行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应急处置卡制度，并完善固废危废处置相关内容。企业装修及运营过程中如遇火灾、爆炸、急性中毒等突发事件，请立即拨打事故上报电话并同时上报江宁区应急响应中心（025-52280557）。

5、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 消防设计审查（如达到消防法规要求必须办理）
- 企业自行委托具有相应消防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机构进行。企业根据最新消防法规要求，确认是否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所需材料清单具体以办理窗口为准。

6、装修

- 装修流程图



注：更多内容详见《装修管理流程》手册

7、注意事项

- 为保证及时有效的收到相关服务信息，请企业入驻后第一时间进群。

➤ 联系卡

慧科高创生物医药专业孵化器 王经理 025-87151158

慧科生命科学研创基地 宋经理 025-87151155

慧科江宁开发区生物科技创新中心 吕经理 025-87151155

为了更加精准高效地服务好慧科园区的入驻企业，切实提高入园流程的可操作性和具体性，我们对主要的入园流程进行了梳理、整合、汇编形成入园指南，旨在让信息更便捷、让服务更精准、让我们更高效，力求做到“一册在手，入园无忧”！

欢迎入驻！